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 2051-1999

网站: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富蒂曼”）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罗富蒂曼的委托，担任罗富蒂曼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罗富蒂曼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罗富蒂曼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罗富蒂曼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罗富蒂曼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已经得到罗富蒂曼的保证：即罗富蒂曼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罗富蒂曼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罗富蒂曼、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罗富蒂曼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罗富蒂曼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富蒂曼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释义.....                    | 4  |
| 第二部分正文 .....                   | 6  |
| 一、 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 6  |
| 二、 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 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               | 10 |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 11 |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 22 |
| 八、 公司的业务 .....                 | 30 |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31 |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 45 |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48 |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 |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52 |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3 |
| 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4 |
|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 .....           | 57 |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 58 |
| 十八、 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 59 |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59 |
| 二十、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            | 61 |
|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 61 |

## 第一部分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罗富蒂曼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罗富有限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子公司、罗富机电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罗富电气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国盛古贤         | 指 |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邦明创业         | 指 |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衡艺投资         | 指 | 上海衡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鸿钜投资         | 指 | 上海鸿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骏烁投资         | 指 | 上海骏烁投资管理中心                                                     |
| 衡音投资         | 指 | 上海衡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邦明志初         | 指 |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邦明诚长         | 指 | 上海邦明诚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前股东                                         |
| 四方锅炉         | 指 | 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自仪          | 指 | 上海上自仪调节器有限公司                                                   |
| 罗富贸易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罗富电站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
| 罗富投资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56号） |
|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沪验（2016）5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本次挂牌转让    | 指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一）公司权力机关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批准本次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 二、 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罗富蒂曼是罗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08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00630860”的

《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罗富蒂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子安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300 号 2 幢 505 室                                                                                                                       |
| 注册资本  | 23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流体过程控制工程，阀门类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调试；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罗富蒂曼《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公示年度报告，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富蒂曼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在以下方面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罗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罗富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罗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业务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完善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规范效果明显，能够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予以归还，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2、经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罗富蒂曼与光大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罗富蒂曼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包括：

1、2016 年 07 月 0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6]27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罗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411,963.91 元。

2、2016 年 07 月 0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29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 89,323,736.31 元。

3、2016 年 07 月 02 日，罗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07 月 02 日，发起人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衡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骏烁投资管理中心、上海衡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志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16 年 07 月 20 日，罗富蒂曼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0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5,411,963.91 元折为股本 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62,411,96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6年08月0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6-12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7、2016年08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股份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0063086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子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富蒂曼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罗富蒂曼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了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主营业务为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产品的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罗富蒂曼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根据高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富蒂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罗富蒂曼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罗富蒂曼的人员独立。

### **(四) 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成立以来，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罗富蒂曼的财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

经本所核查，罗富蒂曼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销售部、销售管理部、产品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质量管控部、工程服务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罗富蒂曼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罗富蒂曼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富蒂曼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业务规则》第 4.1 条第（三）项等有关独立性的规定要求，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1、罗富蒂曼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合计持有罗富蒂曼 2300 万股股份，占罗富蒂曼总股本的 100%，罗富蒂曼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富电气 | 1634.50  | 71.07   |
| 2  | 国盛古贤 | 153.00   | 6.65    |
| 3  | 邦明创业 | 61.20    | 2.66    |
| 4  | 衡艺投资 | 100.00   | 4.35    |
| 5  | 鸿钜投资 | 54.00    | 2.35    |
| 6  | 骏烁投资 | 50.00    | 2.17    |
| 7  | 衡音投资 | 60.00    | 2.61    |
| 8  | 邦明志初 | 187.30   | 8.14    |
| 合计 |      | 2300.00  | 100.00  |

###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罗富电气，持有罗富蒂曼 71.07%的股权，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0782836557B），法定代表人为王群，出资额为 2000 万人民币，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动化系统及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罗富电气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富电气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子安  | 1000.00 | 50.00%  |
| 2  | 王群   | 1000.00 | 50.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2）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盛古贤，持有罗富蒂曼 6.65%的股权，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7066030333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古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4.5 亿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盛古贤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盛古贤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盛古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450.00    | 1.00    |
| 2  |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13.33   |
| 3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000.00   | 20.00   |
| 4  |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050.00  | 29.00   |
| 5  | 上海国大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1.11   |
| 6  | 江苏永泰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500.00   | 14.44   |
| 7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1.11   |
| 合计 |                      |       | 45000.00  | 100.00  |

## （3）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邦明创业，持有罗富蒂曼 2.66%的股权，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59364562E”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邦明创业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明创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包舟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00        |
| 2  |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500.00     | 37.50       |
| 3  |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15.00       |
| 4  | 顾金玲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00        |
| 5  | 周卓和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5.00       |
| 6  | 奚艺波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2.50       |
| 合计 |                  |       | 4000.00     | 100.00      |

#### （4）上海衡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衡艺投资，持有罗富蒂曼 4.35%的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0342097324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富电气，出资额为 1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衡艺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艺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富电气  | 普通合伙人 | 792.00  | 66.00   |
| 2  | 骆茵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2.00    |
| 3  | 陈小平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5.00    |
| 4  | 刘波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2.00    |
| 5  | 顾晓莉   | 有限合伙人 | 72.00   | 6.00    |
| 6  | 杨洪霞   | 有限合伙人 | 66.00   | 5.50    |

|    |     |       |         |        |
|----|-----|-------|---------|--------|
| 7  | 李志明 | 有限合伙人 | 78.00   | 6.50   |
| 8  | 沈其民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5.00   |
| 9  | 任懿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2.00   |
| 合计 |     |       | 1200.00 | 100.00 |

#### (5) 上海鸿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钜投资，持有罗富蒂曼 2.35%的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2342098116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慧波，出资额为 968.4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鸿钜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钜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慧波   | 普通合伙人 | 53.80   | 5.56%   |
| 2  | 吴越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3  | 赵军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4  | 汤馥榕   | 有限合伙人 | 107.60  | 11.11%  |
| 5  | 江健源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6  | 许永锋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7  | 李宏宇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8  | 黄成军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9  | 刘辉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10 | 李军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11 | 金光赫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12 | 刘叶林   | 有限合伙人 | 107.60  | 11.11%  |
| 13 | 赵波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14 | 宋轶涵   | 有限合伙人 | 53.80   | 5.56%   |
| 15 | 邵建潘   | 有限合伙人 | 107.60  | 11.11%  |
| 合计 |       |       | 968.40  | 100.00  |

#### (6) 上海骏烁投资管理中心

骏烁投资，持有罗富蒂曼 2.17%的股权，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8594728380W），投资人为卢苇平，出资额为 30 万元，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骏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烁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卢苇平   | 30.00   | 100%    |
| 合计 |       | 30.00   | 100%    |

#### （7）上海衡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衡音投资，持有罗富蒂曼 2.61%的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76148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8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衡音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音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衡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98.00  | 18.33   |
| 2  | 倪煜然          | 有限合伙人 | 180.00  | 16.67   |
| 3  | 王珏           | 有限合伙人 | 180.00  | 16.67   |
| 4  | 袁玲娣          | 有限合伙人 | 162.00  | 15.00   |
| 5  | 陈正惠          | 有限合伙人 | 360.00  | 33.33   |
| 合计 |              |       | 1080.00 | 100.00  |

#### （8）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邦明志初，持有罗富蒂曼 8.14%的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50877355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

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邦明志初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明志初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500.00     | 17.74       |
| 2  | 周卓和            | 有限合伙人 | 8500.00     | 27.72       |
| 3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13       |
| 4  |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9.68        |
| 5  | 司家勇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6.45        |
| 6  | 黄勇前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6.45        |
| 7  | 华桂兴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6.45        |
| 8  | 林森荣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3.23        |
| 9  | 李晓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3.23        |
| 10 | 徐立群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3.23        |
| 合计 |                |       | 31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罗富蒂曼发起人及对罗富蒂曼进行出资的资格；罗富蒂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的发起人以罗富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罗富蒂曼，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罗富蒂曼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罗富蒂曼现有股东 8 名，全部为罗富蒂曼发起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姓名/名称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罗富电气  | 衡艺投资 | 罗富电气持有衡艺投资 66%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邦明志初  | 邦明创业 | 邦明志初和邦明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两个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邦明创业  | 邦明志初 |                                                |

#### (五) 股东私募基金备案

衡艺投资、鸿钜投资、衡音投资、骏烁投资出具声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衡艺投资、鸿钜投资、衡音投资、骏烁投资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国盛古贤系私募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SD5832”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名称为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04 月 03 日。

邦明志初系私募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SD782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名称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1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邦明创业目前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富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1.07%，并通过衡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因此，罗富电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马子安、王群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罗富电气 100% 股权，其中马子安持有罗富电气 50% 股权，王群持有罗富电气 50% 股权。马子安与王群共同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马子安、王群为罗富蒂曼的实际控制人。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四方锅炉，马子安、王群直接持有以及通过罗富电气间接持有四方锅炉合计 60.83% 的股份，为四方锅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公司控股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5 年 09 月至今，鸿钜投资、骏烁投资、衡音投资、邦明志初（下称“机构投资者”）增资时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罗富电气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涉及以实现公司新三板挂牌、达到业绩目标为标准的控股股东回购条款及对公司享有特殊权利的特殊条款。

### **2、对赌协议条款**

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及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并启动做市交易，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挂牌和做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述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实现上述目标等；

5.1.2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和做市交易安排或工作；

5.1.3 当标的公司经营指标无法达到本协议列明的经营目标的 80% 时；

#### **6.1 控股股东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6.1.1 2015 年度公司息税前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且自 2015 年起三年息税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 50%；

6.1.2 2015 年度公司实际用户数对应 2014 年度增加 300 家，达到 1000

家；

- 6.3 鉴于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公司2015年度息税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该等经营目标。
- 6.5 原股东承诺在本次增资后12个月内，标的公司应完成新一轮增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增资每股价格的120%，即21.6元/股，但本协议第9.1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 9.1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120%。但本次增资中引进的其他投资人、以及未来向做市商增发或转让股权（股份），其他投资人或做市商的投资价格应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 9.3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引进的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的120%，则控股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直至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达到或高于本协议投资方投资价格的120%。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 9.4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 12.1 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 17.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 17.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10%。

### 3、《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2016年08月23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罗富电气与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 (1) 去除公司做为原增资签约一方,增资协议中涉及的需标的公司承担或履行之义务,各方均一致同意予以免除。
- (2) 机构投资者自愿放弃因《增资协议》中第5.1、6.1、6.3、6.5条等已经触发的关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做市时间、2015年经营目标、下一轮增资价格及增资时间等条款中需由控股股东回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机构投资者豁免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将来亦不再主张此项权利。
- (3)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后,《增资协议》中第5.1、6.1、6.3、6.5等条款均自动失效,《增资协议》中第9.1、9.3、9.4、12.1等条款中规定的关于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享有的特别权利也一并终止,机构投资者不再主张上述权利。控股股东不按《增资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不属于《增资协议》第17.1条中约定的违约情形,无需按《增资协议》第17.2条中约定的违约金比例支付违约金。

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有关回购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根据《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前身——罗富有限

#### 1、2013年10月,罗富有限设立

2013年05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5300509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马子安、王群、王爱民、李侃、顾晓莉、李志明、TAY SWEE KUAN 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马子安为公司董事长,种永为公司监事,会议同意设立罗富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7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13）第219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7日，罗富有限收到四方锅炉、罗富电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1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3年10月21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48317）。

罗富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四方锅炉    | 510.00  | 51.00   |
| 2  | 罗富电气    | 490.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2、2014年04月，罗富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03月26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四方锅炉认缴增资额人民币510万元，由罗富电气认缴增资额人民币49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08月0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沪验（2016）5号）（以下简称“《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显示：四方锅炉于2014年03月26日、2014年03月27日分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5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0元；罗富电气于2014年03月26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9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0元。

2014年04月02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4年04月02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48317）。

本次变更后，罗富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四方锅炉    | 1020.00 | 51.00   |
| 2  | 罗富电气    | 980.00  | 49.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3、2015 年 0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7 月 09 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罗富电气、国盛古贤、邦明诚长、邦明创业受让四方锅炉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07 月 09 日，四方锅炉与罗富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方锅炉将其持有的 32.725%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654.5 万元）作价 981.75 万元转让给罗富电气。

2015 年 07 月 09 日，四方锅炉与国盛古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方锅炉将其持有的 7.65%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153.0 万元）作价 229.5 万元转让给国盛古贤。

2015 年 07 月 09 日，四方锅炉与邦明诚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方锅炉将其持有的 7.565%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151.30 万元）作价 226.95 万元转让给邦明诚长。

2015 年 07 月 09 日，四方锅炉与邦明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方锅炉将其持有的 3.06%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61.20 万元）作价 91.8 万元转让给邦明创业。

2015 年 08 月 14 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08 月 14 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48317）。

本次变更后，罗富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富电气    | 1634.50 | 81.725  |
| 2  | 国盛古贤    | 153.00  | 7.65    |
| 3  | 邦明诚长    | 151.30  | 7.565   |
| 4  | 邦明创业    | 61.20   | 3.06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4、2015 年 0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08 月 15 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增加到 2100 万元，由衡艺投资认缴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显示，衡艺投资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分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00 万元。

2015 年 09 月 08 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48317）。

本次变更后，罗富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富电气    | 1634.50 | 77.84   |
| 2  | 国盛古贤    | 153.00  | 7.29    |
| 3  | 邦明诚长    | 151.30  | 7.20    |
| 4  | 邦明创业    | 61.20   | 2.91    |
| 5  | 衡艺投资    | 100.00  | 4.76    |
| 合计 |         | 2100.00 | 100.00  |

#### 5、2015 年 0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09 月 09 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00 万元增加到 2154 万元，由鸿钜投资认缴 54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显示，此次增资，鸿钜投资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2015 年 09 月 16 日分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72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18 万元。

2015 年 09 月 16 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9 月 14 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48317）。

本次变更后，罗富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富电气    | 1634.50 | 75.89   |
| 2  | 国盛古贤    | 153.00  | 7.10    |
| 3  | 邦明诚长    | 151.30  | 7.02    |
| 4  | 邦明创业    | 61.20   | 2.84    |
| 5  | 衡艺投资    | 100.00  | 4.64    |
| 6  | 鸿钜投资    | 54.00   | 2.51    |
| 合计 |         | 2154.00 | 100.00  |

#### 6、2015 年 10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09 月 15 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54 万元增加到 2264 万元，由骏烁投资认缴 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衡音投资认缴 6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显示，本次增资，骏烁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50 万元；衡音投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8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10 月 09 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00630860）。

本次变更后，罗富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富电气    | 1634.50 | 72.20   |
| 2  | 国盛古贤    | 153.00  | 6.76    |
| 3  | 邦明诚长    | 151.30  | 6.68    |
| 4  | 邦明创业    | 61.20   | 2.70    |
| 5  | 衡艺投资    | 100.00  | 4.42    |
| 6  | 鸿钜投资    | 54.00   | 2.38    |

|    |      |         |        |
|----|------|---------|--------|
| 7  | 骏烁投资 | 50.00   | 2.21   |
| 8  | 衡音投资 | 60.00   | 2.65   |
| 合计 |      | 2264.00 | 100.00 |

#### 7、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3 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邦明诚长将 151.3 万元股权转让给邦明志初；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264 万元增加到 2300 万元，由邦明志初认缴 36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邦明诚长与邦明志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邦明诚长将其持有的 151.3 万元股权作价 2451.06 万元转让给邦明志初。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显示，本次增资，邦明志初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48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1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罗富有限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00630860）。

本次变更后，罗富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富电气    | 1634.50 | 71.07   |
| 2  | 国盛古贤    | 153.00  | 6.65    |
| 3  | 邦明创业    | 61.20   | 2.66    |
| 4  | 衡艺投资    | 100.00  | 4.35    |
| 5  | 鸿钜投资    | 54.00   | 2.35    |
| 6  | 骏烁投资    | 50.00   | 2.17    |
| 7  | 衡音投资    | 60.00   | 2.61    |
| 8  | 邦明志初    | 187.30  | 8.14    |
| 合计 |         | 2300.00 | 100.00  |

#### 8、罗富有限股权出质情况

##### （1）第一次股权出质及注销登记

2014年09月23日，罗富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E1427390001ZD），罗富电气以其持有的罗富有限980万股股权数额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的债权设立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09月23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02014]第0083号）。

2016年08月15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02014]第0083号），依法注销该股权质押登记事项。

## （2）第二次股权出质及注销登记

2016年01月28日，罗富电气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DB202160004-1），罗富电气以其持有的罗富有限200万股股权数额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债权设立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01月28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02016]第0010号）。

2016年08月15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02016]第0010号），依法注销该股权质押登记事项。

## 9、2016年0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07月0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6]278号），截止2016年05月31日罗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5,411,963.91元。

2016年07月0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29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05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89,323,736.31元。

2016年07月02日，罗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罗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05月31日净资产85,411,963.91元折股，其中23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07月02日，发起人罗富电气、国盛古贤、邦明创业、衡艺投资、鸿钜投资、骏烁投资、衡音投资、邦明志初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07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0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的7名董事并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2名监事，与1名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08月0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6-12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2016年08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罗富蒂曼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0063086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子安。

整体变更后，罗富蒂曼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富电气    | 1634.50  | 71.07   |
| 2  | 国盛古贤    | 153.00   | 6.65    |
| 3  | 邦明创业    | 61.20    | 2.66    |
| 4  | 衡艺投资    | 100.00   | 4.35    |
| 5  | 鸿钜投资    | 54.00    | 2.35    |
| 6  | 骏烁投资    | 50.00    | 2.17    |
| 7  | 衡音投资    | 60.00    | 2.61    |
| 8  | 邦明志初    | 187.30   | 8.14    |
| 合计 |         | 2300.00  | 100.00  |

## （二）罗富蒂曼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16年08月23日，罗富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罗富蒂曼，罗富蒂曼设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富蒂曼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

发生变更，未发生股票转让和股票发行行为。

### （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和有权部门的审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罗富蒂曼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流体过程控制工程，阀门类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调试；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罗富蒂曼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476,336.90 | 86,206,405.73 | 57,603,510.84 |

|    |               |               |               |
|----|---------------|---------------|---------------|
| 合计 | 24,476,336.90 | 86,206,405.73 | 57,603,510.84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罗富蒂曼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罗富电气、国盛古贤、邦明志初。罗富蒂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罗富蒂曼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子安、王群为罗富蒂曼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上海罗富蒂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富机电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31 日，系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3122113846），法定代表人马子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阀门装配组装、调试、维修加工，区内以机电设备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四方锅炉                              | 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共同控制及马子安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马子安、王群直接持有以及通过罗富电气间接持有合计 60.83%股权 |
| 2  | 罗富贸易                              | 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共同控制及王群担任执行董事、马子安担任监事的公司 |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
| 3  | 罗富电站                              | 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共同控制及马子安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通过罗富贸易持有 60.00%股权                 |
| 4  | 罗富投资                              | 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共同控制的公司                  | 通过罗富贸易持有 53.00%股权, 罗富贸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Roofteam Engineering Co., Limited | 实际控制人马子安控制的公司                       |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
| 6  | 上自仪                               | 控股股东罗富电气参股的公司                       | 直接持有 20.00%股权                     |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衡音投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 1  | 刘波  | 监事 | 0.087      |
| 2  | 顾晓莉 | 董事 | 0.261      |
| 3  | 杨洪霞 | 董事 | 0.239      |
| 4  | 李志明 | 董事 | 0.239      |
| 5  | 任懿  | 监事 | 0.087      |
| 合计 |     |    | 0.913      |

####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罗富蒂曼的声明，罗富蒂曼报告期内的重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罗富贸易 | 货款     | 10,269,212.01 | 31,532,174.66 | 9,704,382.06 |
|      | 固定资产   |               |               | 1,263,727.50 |
| 罗富电站 | 货款     | 40,427.35     | 182,649.57    | 6,536,657.37 |
|      | 固定资产   |               |               | 3,403,134.76 |
| 上自仪  | 货款     | 1,076.92      | 24,709.40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四方锅炉                              | 货款、劳务  | 1,562,500.00 | 713,823.08   |               |
| Roofteam Engineering Co., Limited | 劳务     |              | 3,007,001.89 | 2,004,667.92  |
| 罗富贸易                              | 货款、劳务  |              | 1,445,305.01 | 13,398,956.38 |
| 罗富电站                              | 货款、劳务  |              | 51,510.26    | 2,257,374.72  |
| 上自仪                               | 货款、劳务  |              |              | 2,991,453.00  |

## 2、关联担保情况

### (1) 明细情况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四方锅炉 | 4,360,000.00 | 2015/11/13 | 2016/11/12 | 是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罗富电气提供股权数额为 200 万人民币的质押担保              | 10,000,000.00 | 2016/2/26 | 2016/8/26 | 否 |
| 马子安、王群提供保证担保，罗富电气提供股权数额为 980 万人民币的质押担保 | 2,000,000.00  | 2016/3/29 | 2017/3/29 | 否 |
| 马子安、王群提供保证担保，罗富电气提供股权数额为 980 万人民币的质押担保 | 2,920,000.00  | 2016/4/21 | 2017/4/21 | 否 |
| 马子安、王群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3,941,064.94  | 2016/5/27 | 2017/5/25 | 否 |
| 马子安、王群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121,073.34    | 2016/5/26 | 2017/5/25 | 否 |

注：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已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注销，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拆出金额         | 归还金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拆出   |                |              |              |                  |
| 上自仪  |                | 200,000.00   | 200,000.00   |                  |
| 罗富电站 |                | 1,200.00     | 1,200.00     |                  |
| 李志明  |                | 12,606.00    | 12,606.00    |                  |
| 关联方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拆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拆入   |                |              |              |                  |
| 四方锅炉 | 20,000,000.00  | 8,400,000.00 | 5,767,111.90 | 22,632,888.10    |
| 罗富贸易 |                | 519,999.96   |              | 519,999.96       |
| 罗富电站 |                | 523,999.96   | 4,000.00     | 519,999.96       |
| 关联方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拆出金额         | 归还金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拆出   |                |              |              |                  |
| 罗富贸易 |                | 1,290,000.00 | 1,290,000.00 |                  |
| 罗富电气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罗富电站 |                | 2,523,355.00 | 648,033.00   | 1,875,322.00     |
| 上自仪  |                | 319,000.00   | 319,000.00   |                  |
| 马子安  |                | 214,771.70   | 16,209.70    | 198,562.00       |
| 李志明  |                | 10,000.00    |              | 10,000.00        |
| 关联方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拆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拆入   |                |              |              |                  |
| 罗富贸易 | 519,999.96     | 594,421.04   |              | 1,114,421.00     |

|      |                |               |               |                 |
|------|----------------|---------------|---------------|-----------------|
| 四方锅炉 | 22,632,888.10  | 18,946,607.90 | 41,379,496.00 | 200,000.00      |
| 上自仪  |                | 31,000.00     |               | 31,000.00       |
| 罗富电气 |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 罗富电站 | 519,999.96     | 570,421.04    | 2,000.00      | 1,088,421.00    |
| 李志明  |                | 7,170.00      | 7,170.00      |                 |
| 关联方  | 2016 年 1 月 1 日 | 拆出金额          | 归还金额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拆出   |                |               |               |                 |
| 罗富贸易 |                | 18,000.00     | 18,000.00     |                 |
| 罗富电站 | 1,875,322.00   |               | 1,875,322.00  |                 |
| 四方锅炉 |                | 16,550,428.60 | 16,550,428.60 |                 |
| 上自仪  |                | 1,700,000.00  | 1,700,000.00  |                 |
| 马子安  | 198,562.00     | 10,438.00     | 209,000.00    |                 |
| 李志明  | 10,000.00      |               |               | 10,000.00       |
| 顾晓莉  |                | 703,825.80    | 118,001.88    | 585,823.92      |
| 关联方  | 2016 年 1 月 1 日 | 拆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拆入   |                |               |               |                 |
| 罗富贸易 | 1,114,421.00   | 3,481.30      | 36,466.69     | 1,081,435.61    |
| 四方锅炉 | 200,000.00     | 1,341,666.67  | 1,300,000.00  | 241,666.67      |
| 罗富电站 | 1,088,421.00   | 1,100.00      | 8,085.39      | 1,081,435.61    |
| 上自仪  | 31,000.00      |               | 31,000.00     |                 |
| 杨洪霞  |                | 40,000.00     | 40,000.00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出-顾晓莉 585,823.92 元已清偿完毕，李志明拆出余额系因代理公司购买汽车预付备用金。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611,519.95   | 1,251,859.28 | 704,157.69 |

### (三)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

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

1、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为规范公司治理，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公司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治理，不再进行任何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方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任何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 （五）同业竞争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罗富蒂曼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罗富电气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控股罗富蒂曼、四方锅炉、衡艺投资外，目前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2）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锅炉，成立于1997年02月25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0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322981872），法定代表人马子安，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石油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的备品配件及辅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四方锅炉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方锅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富电气    | 2000.00 | 33.33%  |
| 2  | 邦明诚长    | 890.00  | 14.83%  |

|    |      |         |         |
|----|------|---------|---------|
| 3  | 邦明创业 | 360.00  | 6.00%   |
| 4  | 马子安  | 750.00  | 12.50%  |
| 5  | 罗富投资 | 600.00  | 10.00%  |
| 6  | 王群   | 500.00  | 8.33%   |
| 7  | 国盛古贤 | 900.00  | 15.00%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四方锅炉主营业务为中小型热能工程总承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及备品配件的销售，锅炉配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为避免与罗富蒂曼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四方锅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在四方锅炉自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之日起两个月内（如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以公允价格收购四方工程情况下），启动将四方锅炉整体注入罗富蒂曼之相关事宜，如四方锅炉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自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所持四方锅炉股份全部以公允价格出售给罗富蒂曼。

### （3）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罗富贸易成立于2003年07月23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5752923836E），法定代表人王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文教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罗富贸易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富贸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子安     | 216.00  | 72.00   |
| 2  | 王群      | 84.00   | 28.00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罗富贸易在报告期前后将所有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库存均已销售给罗富蒂曼，并已不再对外开具发票，除履行收款职能外，不再从事与罗富蒂曼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富贸易已启动相关注销程序，罗富贸易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其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注销程序，实际控制人将以全部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将罗富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 (4)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罗富电站成立于 1993 年 08 月 0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607252984D），法定代表人马子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并设计电站锅炉配套阀门及锅炉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罗富电站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富电站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香港乐福门工程有限公司    | 12.00    | 40.00   |
| 2  |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8.00    | 60.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罗富电站目前处于歇业状态，罗富电站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其已不再对外开具发票，并立即着手开始注销事宜，并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工商及税务等注销手续。

#### (5) 上海罗富蒂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罗富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0588692131T），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 45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罗富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富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富贸易     | 普通合伙人 | 238.50  | 53.00   |
| 2  | 陈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13.50   | 3.00    |
| 3  | 李忠俭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33    |
| 4  | 王珏       | 有限合伙人 | 22.50   | 5.00    |
| 5  | 陶志宏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13.33   |

|    |     |       |        |        |
|----|-----|-------|--------|--------|
| 6  | 范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7.50   | 1.67   |
| 7  | 朱民  | 有限合伙人 | 22.50  | 5.00   |
| 8  | 张明华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00   |
| 9  | 叶祥麟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33   |
| 10 | 徐琼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33   |
| 11 | 夏伟勤 | 有限合伙人 | 22.50  | 5.00   |
| 12 | 牛天况 | 有限合伙人 | 27.00  | 6.00   |
| 合计 |     |       | 450.00 | 100.00 |

罗富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Roofteam Engineering Co., Limited

2008年03月13日 Roofteam Engineering Co., Limited 于中国香港成立，公司编号 1217804，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币。根据 Roofteam Engineering Co., Limited 出具的《证明》，其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进出口，主营业务为平行汽车进口。

根据 Roofteam Engineering Co., Limited 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港币） | 出资比例（%） |
|----|---------|----------|---------|
| 1  | 马子安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根据 Roofteam Engineering Co., Limited 的说明，罗富蒂曼前期部分海外销售通过其执行，目前该公司已不再从事罗富蒂曼海外业务的销售，转做进口汽车销售业务，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任何与罗富蒂曼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7) 上海上自仪调节器有限公司

上自仪，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0703266163N），法定代表人陈小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业及民用安防电子设备设计、生产、加工、安装（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仪表成套设备的销售服务，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业及民用安防电子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自仪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自仪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平     | 2000.00 | 40.00   |
| 2  | 刘在岚     | 2000.00 | 40.00   |
| 3  | 罗富电气    | 10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上自仪的主营业务为调节器、压力变送器的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上自仪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 （1）傲的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傲的照明（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 4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傲的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58684648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浩旻，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3 幢 710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控制系统、半导体 LED 照明灯具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灯具及配套的电子电器设备、半导体 LED 照明灯具、精冲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标准件、五金交电、园林机具技术设备、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傲的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设计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傲的照明（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2）上海广敏照明技术工作室

上海广敏照明技术工作室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30 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广敏照明技术工作室现持有工

商注册号为 3101180026300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E 区 138 室，经营范围为：照明、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销售机电设备、照明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环保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体用品。

上海广敏照明技术工作室的主营业务为“照明智能化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上海广敏照明技术工作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3）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 33%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其他出资由杨洪霞丈夫朱伟江持有（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工商注册号为 31022900056684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J 区 184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除专控）、环保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体用品，机械（除特种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4）上海耕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耕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其他出资由杨洪霞丈夫朱伟江持有（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耕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现持有工商注册号为 31022500066622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江，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西路西首 109A 室，经营范围为：节能照明电器、照明设备、照明灯具、电子元件及产品、环保产品、五金交电、金

属材料、机电产品、音响设备、建材、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电子、照明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电子、照明、电器设计、安装，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耕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上海耕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5）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监事蒋永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王爱民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000055434783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永祥，注册资本为 6206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202-1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6）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蒋永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王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011069722162X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永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1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六）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

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2、此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4）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 4、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不可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同业竞争的发生。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承租/使用的物业情况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限                  |
|----|------|----------------|---------------------------------------------|-----------------------|
| 1  | 罗富有限 | 姜云             |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B 座 1708/1709             | 2013.12.01-2016.11.30 |
| 2  | 罗富有限 | 张锐             | 济南市二环东路 3218 号发展大厦 B 座 1601 室               | 2016.02.05-2017.02.04 |
| 3  | 罗富有限 |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武汉万达中心写字楼 31 层 08-09 单元                     | 2014.09.01-2017.08.31 |
| 4  | 罗富有限 |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 A                     | 2016.01.01-2017.12.31 |
| 5  | 罗富有限 | 无锡太湖石化装备厂      | 无锡市南湖中路 88 号                                | 2016.07.01-2021.06.30 |
| 6  | 罗富机电 | 上海四通现代仓储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自贸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D2 区 005 块 C 楼底层东 B 部位 | 2014.12.01-2016.11.30 |
| 7  | 罗富有限 | 曾奇峰            |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402、1403 室                  | 2016.08.01-2017.08.31 |

## (二)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1  | 便携式阀门密封面电动研磨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ZL 2014 2 0383156.8 | 2014.07.11 | 2014.11.05 | 原始取得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2  | 便携式先导阀用泄露检测仪   | 实用新型专利 | ZL 2014 2 0383038.7 | 2014.07.11 | 2014.11.05 | 原始取得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3  | 用于电动研磨机的研磨组件   | 实用新型专利 | ZL 2013 20137729.4  | 2013.03.25 | -          | 继受取得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4  | 轻便型弹簧安全阀专用拆装工具 | 实用新型专利 | ZL 2013 20138147.8  | 2013.03.25 | -          | 继受取得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5  | 安全阀去除氧化皮用电动研磨机 | 实用新型专利 | ZL 2013 20133895.7  | 2013.03.22 | -          | 继受取得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6  | 用于电动研磨机的传动组件   | 实用新型专利 | ZL 2013 20133963.X  | 2013.03.22 | -          | 继受取得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燃烧器阀组系统控制软件 V1.0 | 2015SR087048 | 2014. 12. 01 | 未发表    | 2015. 05. 21 |

## (四)域名

| 序号 | 网址                  | 网站名称           | 许可证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
| 1  | www.roofteam.com.cn |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沪 ICP 备 15048139 号-1 | 2016.05.24 |

## (五)业务资质和荣誉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颁发日/有效期               | 权利人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3100025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2015.08.19<br>(有效期3年) | 罗富蒂曼 |
| 2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FD1、FD2)                           | TS7831011-2018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4.04.02<br>(有效期4年) | 罗富蒂曼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110966244     | 上海海关驻杨浦监管站                          | 2016.06.22            | 罗富蒂曼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122465247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 2015.04.01            | 罗富机电 |
| 5  | 满足<br>GB/T19001-2008/ISO9001:<br>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1714Q10555ROS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14.09.30<br>(有效期3年) | 罗富蒂曼 |
| 6  | 公司获得 2015 年度杨浦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鼎元资金）科技人才创业类资金资助证书       | N/A            | 杨浦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5.07.01            | 罗富蒂曼 |
| 7  |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6 年第一批支持企业                       | -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          | 2016.08.16            | 罗富蒂曼 |
| 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317012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2013.11.14            | 罗富蒂曼 |
| 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797019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2015.03.24            | 罗富机电 |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罗富蒂曼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 2,227,552.26 |
| 运输工具    | 397,392.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460,168.96   |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罗富蒂曼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富蒂曼合法拥有上述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罗富蒂曼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设备销售服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设备销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geq$ 人民币 200 万元）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 安全阀等设备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 | 2016.1.19  | \$729,980   | 正在履行 |
| 2  | 上海宏会海轨道设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控制柜销售           | 2016.1.19  | ¥3,280,800  | 正在履行 |
| 3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阀等设备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 | 2015.5.27  | ¥2,014,000  | 正在履行 |
| 4  | 上海法罗力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 变送器销售           | 2015.12.31 | ¥2,300,000  | 履行完毕 |
| 5  | 上海三荣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 球阀销售            | 2015.4.16  | ¥5,332,190  | 正在履行 |
| 6  | 无锡明燕装备有限公司        | 调节阀销售           | 2015.11.27 | ¥14,041,060 | 正在履行 |
| 7  | 上海集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变频器             | 2014.11.18 | ¥3,000,000. | 履行完毕 |
| 8  | 杭州晓康贸易有限公司        | 安全阀备件           | 2014.11.18 | ¥3,051,550  | 履行完毕 |
| 9  |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关断阀             | 2014.7.24  | ¥4,481,694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10 | 上海三荣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 锅炉配套件 | 2014.9.1 | ¥5,662,000 | 履行完毕 |
|----|--------------|-------|----------|------------|------|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geq$ 人民币 200 万元）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 变送器         | 2016.1.6   | ¥2,193,971    | 履行完毕 |
| 2  | 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 安全阀备件       | 2016.5.23  | ¥2,685,447    | 正在履行 |
| 3  | Dresser Inc.       | 安全阀         | 2015.7.7   | \$626,833.00  | 正在履行 |
| 4  |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 定位器         | 2015.10.14 | ¥2,815,280.   | 履行完毕 |
| 5  |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定位器         | 2015.12.8  | ¥4,226,299.74 | 履行完毕 |
| 6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催动阀门运转的执行机构 | 2014.1.22  | ¥3,952,000    | 履行完毕 |

## 3、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金额 $\geq$ 人民币 10 万元）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
| 1  | 16CJ-GP-045  |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检修安全阀等设备校验维护服务 | ¥100,000.00 |
| 2  | 16CJ-SSH-002 | 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      | 进口安全阀维修校验服务    | ¥129,900.00 |
| 3  | 16CJ-YHZ-010 |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机组检修及锅炉安全阀检修服务 | ¥191,000.00 |
| 4  | 16CJ-YHZ-103 |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机组检修及锅炉安全阀检修服务 | ¥183,000.00 |
| 5  | 16CJ-ZM-012  |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 安全阀在线校验技术服务    | ¥118,250.00 |
| 6  | 15CJ-SSH-206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阀的校验及检修      | ¥108,400.00 |

## (二) 银行及对外担保借款合同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60004), 向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08 月 25 日。马子安、王群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2016 年 08 月, 该笔借款已全额归还, 该笔担保已解除(注: 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已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注销,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6063300050101、1606330005010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分别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292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自 201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0 日。马子安、王群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注: 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已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注销,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 FA781600150306), 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3941064.94 元及美元 18403.00 元(折合人民币 120685.03 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7 日、自 201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王群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MR781599131227 号《房产抵押合同》为协议期间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产生的最高 11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王群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泗陈公路 4388 弄 155 号的沪房地松字(2009)第 027751 号房地产。

4、2014 年 04 月 0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最高额保证担保项下, 公司为四方锅炉 436 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 2016 年 9 月, 该笔借款已全额归还, 该笔担保已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 罗富蒂曼在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由公司作为合同主体, 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

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 1、其他应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款项性质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应收暂付款  | 1,243,587.42 | 186,996.50   |
| 押金、保证金 | 799,898.44   | 254,665.44   |
| 拆借款    |              | 2,086,884.00 |
| 合计     | 2,043,485.86 | 2,528,545.94 |

#####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br>应收款<br>余额的<br>比例<br>(%) | 坏账准备      |
|-------------------|--------|--------------|-------|--------------------------------|-----------|
| 顾晓莉               | 应收暂付款  | 585,823.92   | 1 年以内 | 28.67                          | 29,291.20 |
| 凌晨                | 应收暂付款  | 497,587.00   | 1 年以内 | 24.35                          | 24,879.35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14.68                          | 15,000.00 |
| 无锡太湖石化装备厂         | 押金、保证金 | 120,000.00   | 1 年以内 | 5.87                           | 6,000.00  |
| 上海四通现代仓储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90,586.00    | 1-2 年 | 4.43                           | 9,058.60  |
| 合计                |        | 1,593,996.92 |       | 78.00                          | 84,229.15 |

##### 2、其他应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拆借款   | 2,404,537.89 | 1,348,421.00 |
| 应付暂收款 | 52,411.52    | 1,208,179.27 |
| 合计    | 2,456,949.41 | 2,556,600.27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顾晓莉 585,823.92 元已清偿完毕；其他应收款-凌晨 497,587.00 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已偿还了 23 万元。公司剩余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

公司及其前身罗富蒂曼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公司及其前身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备案。

### （二）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

1、鉴于罗富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03 月 26 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鉴于罗富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14 年 06 月 06 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鉴于罗富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03月10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鉴于罗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07月09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鉴于罗富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08月15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6、鉴于罗富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09月09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7、鉴于罗富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09月15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8、鉴于罗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10月23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07月20日，罗富蒂曼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6年08月25日，罗富蒂曼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制定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挂牌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是罗富蒂曼的最高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罗富蒂曼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罗富蒂曼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

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罗富蒂曼提供的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罗富蒂曼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罗富蒂曼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授权书、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罗富蒂曼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组织结构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董事确认,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马子安, 男, 1963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5 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 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07 月至 1988 年 02 月任上海锅炉厂设计处设计员; 1988 年 02 月至 1993 年 07 月任上海锅炉厂经营计划处科员; 1993 年 08 月至今任罗富电站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2003 年 09 月至今任罗富贸易董事长; 2006 年 09 月至今任四方锅炉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7 月任罗富有限董事长; 2016 年 07 月起任罗富蒂曼董事长兼总经理。

2、顾晓莉, 女, 1981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 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 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09 月至 2004 年 01 月任上海威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文员; 2004 年 02 月至 2013 年 09 月分别任罗富贸易部门经理、销售总监; 2013 年至 2016 年 07 月任罗富有限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起任罗富蒂曼董事兼副总经理。

3、王爱民, 男, 1970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 博士学历。2003 年 04 月至 2009 年 03 月任盖安德咨询公司上海办事处代表; 2009 年 03 月至 2010 年 06 月任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07 月至今任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07 月起任罗富蒂曼董事。

4、龚钟明, 男, 1973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 年毕业于

北京大学，博士学历。2003年07月到2007年09月任科技部战略研究院预测部研究员；2008年09月至2009年06月任美国愈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06月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07月至今任国盛古贤副总经理；2016年07月起任罗富蒂曼董事。

5、杨洪霞，女，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0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锅炉厂研究所自控组技术员；1992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宏声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01月至2007年09月任上海贝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09月至2013年10月任罗富贸易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07月任罗富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07月起任罗富蒂曼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6、李科频，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09月至2014年05月分别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总监、市场总监等；2014年06月至2016年01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监；2016年02月至2016年07月任罗富有限营运总监；2016年07月起任罗富蒂曼营运总监、董事。

7、李志明，男，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静安区职工工业余大学，专科学历。1971年06月至1993年07月任上海锅炉厂工人（宣传干事）；1993年08月至2007年06月任罗富电站技师（总经理助理）；2007年07月至2013年09月任罗富贸易MRO总监；2007年07月至2013年09月任罗富电站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07月任罗富有限董事；2016年07月起任罗富蒂曼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监事确认，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蒋永祥，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学历。2001年12月至2007年06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书记；2007年07月至2010年06月任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江创投）执行总裁、合伙人；2010年07月至今任邦明投资董事长、管理合伙人；2016年07月起任罗富蒂曼监事。

2、刘波，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85年10月至2001年03月分别任上海调节器厂仓库管理员、业务员；2001年03月至2007年10月任上自仪会计；2007年11

月至2013年06月任罗富贸易会计主管；2013年07月至2014年09月任上海宝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07月任罗富有限会计主管；2016年07月起任罗富蒂曼监事会主席。

3、任懿，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东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09月至2006年01月任顺特电气-上海办事处商务文员；2006年02月至2013年12月任罗富贸易应用工程师；2014年01月至2016年07月任罗富有限销售支持部经理；2016年07月起任罗富蒂曼职工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马子安，任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 2、顾晓莉，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 3、李科频，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 4、杨洪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见董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罗富蒂曼《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报告初期，马子安、王群、王爱民、李侃、顾晓莉、李志明、TAY SWEE KUAN为罗富有限董事，马子安为董事长，种永为监事。

2、2014年03月26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TAY SWEE KUAN董事职务。

3、2014年06月06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武晓东为董事。

4、2014年10月10日，罗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种永先生辞去监事的辞呈，选举杨洪霞女士为监事。

5、2016年0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子安、顾晓莉、王爱民、龚钟明、杨洪霞、李科频、李志明为董事，选举刘波、蒋永祥为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任懿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子安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顾晓莉、李科频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洪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依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罗富蒂曼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 明细情况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情况：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1-5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本公司            | 15.00%       | 15.00%  | 25.00%  |
| 上海罗富蒂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

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罗富蒂曼于2015年08月19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250),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25%,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政府扶持资金 | 250,000.00 | 249,000.00 |        |
| 其他     |            | 4,074.72   | 397.01 |
| 小计     | 250,000.00 | 253,074.72 | 397.01 |

## (四)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年07月27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书面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查核,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0800630860)2014年01月至2016年06月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罗富蒂曼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近两年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涉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公司在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FD1、FD2)（编号：TS7831011-2018），并取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714Q10555ROS）。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1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2 人，子公司上海罗富蒂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确认的社保缴纳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欠款及欠缴险种及金额。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16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处罚机关 | 金额(元) | 处罚对象 | 运输工具进境之日 | 起征日期 |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1 | 进口货物<br>滞报金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br>海关 | 2,700 | 罗富机电 | 2016.05.06 | 2016.05.21 | 2016.05.23 |
| 2 | 进口货物<br>滞报金 | 上海浦江<br>海关     | 189   | 罗富有限 | 2015.04.11 | 2015.04.26 | 2015.04.2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2014 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应当按日计征，以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十五日为起征日，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起征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另有规定的除外。罗富机电逾期 2 日申报，罗富有限逾期 1 日申报，因此被海关处以“进口货物滞报金”。

根据罗富蒂曼及罗富机电的说明，上述行为的发生系因申报日属节假日，具体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办理进境货物申报手续所造成，罗富蒂曼及罗富机电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在得知逾期申报情况后均立即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根据海关部门出具的《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罗富机电已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向海关部门缴纳了滞报金，罗富有限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向海关部门缴纳了滞报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富有限及罗富机电被征收的滞报金均为逾期申报导致，逾期时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在上述事项发生后，罗富有限及罗富机电均已及时整改，规范情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产生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富蒂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罗富蒂曼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罗富蒂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富蒂曼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罗富蒂曼本次挂牌转让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若干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吴军  
吴军

经办律师： 蒲舜勃  
蒲舜勃

2016年 9月 23日

